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辜勝宏

電話:06-2991111#8827

電子信箱: san1109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:府主預字第1031238108B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1238108BA0C_ATTCH3.doc、1238108BA0C_ATTCH4.doc)

主旨:檢送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 用規定」,並修正名稱為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 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,自104年1月1日生效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03年12月25日院授主預字第1030103026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各科)(含附件)電2015-01-01次 07:128:01章

.... 線

訂